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4-1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时创能源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时创有限	指	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系发行人前身
时创储能	指	常州时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时创电力	指	常州时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时创光伏	指	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时创光伏（旧）	指	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时创硅度	指	常州时创硅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注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朗伯尼特	指	常州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创电力参股 20% 的企业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指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常州时控	指	常州时控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时创投资	指	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州思成	指	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国方	指	上海国方时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雨霖	指	南京雨霖启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祥穰实业	指	常州祥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源慧创益一期	指	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的股东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樟一号	指	溧阳市香樟储能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时创光伏（旧）	指	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长治高测	指	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规则》		
《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4-1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

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时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时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时创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时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符黎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3-3-1-11](http://www.neeq.c</p></div><div data-bbox=)

om.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4,000.0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40,000.0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4,000.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40,000.0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

14. 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65亿元至98亿元，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3,468.23万元、7,825.89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规定，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3.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香樟一号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G42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23。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国方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南京雨霖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J56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718。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祥橿实业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X04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176。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源慧创益一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F23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83。

4.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创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5.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符黎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6.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包括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启洲、祥橿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新增股东的有

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张帆持有源慧创益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持有源慧创益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时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时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3日-14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时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符黎明。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时创投资、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湖州思成、张帆、陈培良、杨立功。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1）董事：符黎明、方敏、张帆、陈培良、任常瑞、赵艳、黄宏辉、马向阳、涂晓昱；

（2）监事：黄国银、徐勇、胡博恩；

（3）总经理：方敏；

（4）副总经理：陈培良、杨立功、任常瑞、曹建忠、曹育红、赵艳；

（5）财务负责人：彭友才；

（6）董事会秘书：夏晶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黎明、左军。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时创投资、湖州思成。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为：溧阳市明华塑料造粒厂、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帆泰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井冈山源慧睿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源慧睿泽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寰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慧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威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桑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昂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共青城源慧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睿泽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税华家具有限公司、杭州巍万家具有限公司、郴州香柏树模型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威盟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浙江大晟展览有限公司、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天目湖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时创储能、时创电力、时创光伏、呼和浩特时创光伏、常州时控、常州朗伯尼特。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孟祥熙、符涛、常州时创硅度科技有限公司、时创光伏（旧）、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溧阳知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发

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8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苏

(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18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属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抵押、保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个人原因、内部岗位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环保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且属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低于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0%。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年6月19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34-11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4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19
三、关于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16）	29
四、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 18）	31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2]034-11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285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符黎明部分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包括采购部总监（实际控制人父亲）、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生产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总账会计（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姐姐）和出纳（实际控制人堂弟的配偶）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行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3）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往来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行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

1.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三会”文件、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中，除曹建忠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左军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符涛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外，其余亲属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主要担任基础生产或行政人员、研发人员及中层经理。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类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数	报告期内人数	占2021年末员工总人数比例（报告期内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3	0.24%
2	中层经理	5	4	0.31%
3	财务人员	-	2	0.16%
4	研发人员	2	2	0.16%
5	基础生产或行政人员	11	10	0.79%
合计		19	21	1.6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左军因病休假，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

2020年2月，实际控制人的婶婶钱爱琴辞任保洁员职务并从公司离职；2022年3月，左军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因病休假；2022年4月，符涛辞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采购经理；2022年8月，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堂妹尤立萍、实际控制人堂弟符杰的配偶承瑶分别辞任财务部门职务，担任行政专员；2022年8月，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符水林辞任采购部总监职务，担任厂务部总监，负责厂区建设及日常维护、厂务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缺失排查整改、管控厂务系统费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中仅曹建忠担任副总经理，其他人员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及胜任具体情况

(1) 任职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其中，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 符涛担任监事的选举程序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符涛为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符涛作为监事会主席。

② 曹建忠、左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建忠、左军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符涛担任发行人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履行了股东大会及监事会选举程序，曹建忠、左军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履行了董事会聘任程序。

(2) 任职背景、时间及胜任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中除承瑶和邓雨微分别于2021年6月和2018年4月入职外，其余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超过10年，并且均为在初创阶段（2009-2010年）即加入公司。相关人员对在发行人任职的岗位具有充分的了解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具体工作要求并履行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发行人的背景、履行程序及胜任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 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亲属类别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		任职背景及胜任能力	履行程序
				任职期间	职务		

1	曹建忠	实际控制人的姐夫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019.01-2019.12	副总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	曾在江苏正昌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嘉晟机械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自2010年11月起在时创有限先后担任生产助理、研发助理、负责销售及制造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已签署劳动合同，2019年12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担任副总经理
				2019.12至今	副总经理		

②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亲属类别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		任职背景及胜任能力	履程序
				任职期间	职务		
1	符涛	实际控制人姨妈李琴芳之子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采购经理	发行人创始员工之一，自2009年11月时创有限设立起即在时创有限从事生产、研发相关工作，自2018年10月起担任采购经理，工作经验丰富	已签署劳动合同，2019年12月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监事，2019年12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2022年4月辞去监事职务
				2019.12-2022.03	监事会主席		
2	左军	实际控制人表妹孙霞的配偶	其他亲属	2019.01-2019.12	副总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	曾在南京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联创（南京）科技公司、诚迈科技（南京）公司、中国移动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任职，自2010年10月起在发行人处先后负责市场及行政等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2022年3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因病休假	已签署劳动合同，2019年12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3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12-2022.03	副总经理		
				2022.03至今	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因病休假		
3	尤立萍	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堂妹	其他亲属	2019.01-2022.04	出纳	发行人创始员工之一，曾在溧阳市上兴供销社、溧阳市扬子广场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自2009年11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曾任人事、总账会计、出纳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担任行政专员	已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2022.04-2022.08	总账会计		
				2022.08至今	行政专员		

4	承瑶	实际控制人堂弟符杰的配偶	其他亲属	2021.06-2022.04	出纳	拥有初级会计师证书，曾任常州智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会计，曾任公司费用会计、出纳，2022年8月至今担任行政专员	已签署劳动合同
				2022.04-2022.08	费用会计		
				2022.08至今	行政专员		

③ 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亲属类别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		任职背景及胜任能力	履行程序
				任职期间	职务		
1	符水林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019.01-2022.08	采购部总监	发行人创始员工之一，曾任溧阳市明华塑料造粒厂厂长，自2009年11月时创有限设立起即在时创有限从事采购、管理相关工作，曾任采购部总监，2022年8月至今担任厂务部总监，负责厂区建设及日常维护、厂务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缺失排查整改、管控厂务系统费用等	已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2022.08至今	厂务部总监		
2	符丽华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019.01-2021.09	生产经理	自2009年12月起在时创有限担任仓库主管，自2013年4月起担任生产经理职务，负责材料生产相关工作，目前主要从事光伏湿制程辅助品业务的生产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已签署劳动合同
				2021.09至今	材料生产部经理		
3	王章雨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019.01-2021.01	营销中心专员	自2010年3月起在发行人任职，2013年3月起从事销售工作，销售经验丰富	已签署劳动合同
				2022.01至今	销售经理		
4	孙霞	实际控制人的姑姑符水英之女	其他亲属	2019.01-2022.03	行政及法务部高级经理	自2010年3月起在发行人从事行政管理及法律事务相关工作，工作经验丰富	已签署劳动合同
				2022.03至今	对外关系及法务部高级经理		
5	符杰	实际控制人叔叔符水春之子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材料技术工程师	曾任浙江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序长，自2009年12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工程师，工作经验丰富	已签署劳动合同
6	邓雨微	实际控制人配偶弟弟王章雨的配偶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工程师	曾任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2018年4月起在发行人担任工程师	已签署劳动合同

7	符水春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司机	自2010年2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报告期内担任司机	已签署劳动合同
8	钱爱琴	实际控制人的婶婶	其他亲属	2019.01-2020.02	保洁员	自2010年5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保洁等后勤工作，2020年2月离职	已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2020年2月办理离职手续
9	符水金	实际控制人的叔叔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打包员	自2010年2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劳动合同
10	童桃香	实际控制人的婶婶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自2010年2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11	李中耕	实际控制人的舅舅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自2010年9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劳动合同
12	卜爱琴	实际控制人的舅妈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自2010年9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劳动合同
13	李仲清	实际控制人的舅舅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自2010年5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劳动合同
14	王丽英	实际控制人的舅妈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自2010年5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劳动合同
15	李琴芳	实际控制人的姨妈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自2009年12月起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工作	已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16	符太平	实际控制人的姨夫	其他亲属	2019.01至今	操作工	发行人创始员工之一，自2009年11月时创有限设立时即在发行人任职	已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6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

（2）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669号”《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采购部总则文件》《供应商开发管理规定》《生产管理程序》《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审批权限》《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和控制。

① 财务管理内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制度及流程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付款均严格凭付款审批单办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设置的审批权限，付款审批单由申请付款部门发起且经其部门主管或负责人审核，经财务经理（主管）或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办理付款事宜。发行人会计岗位日常工作需经财务经理（主管）审核。

实际控制人亲属尤立萍曾任出纳、总账会计职务，承瑶曾任出纳、费用会计职务，除尤立萍、承瑶外，发行人财务部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

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设置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主管）负责财务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财务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财务方面的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报告期内，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财务部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财务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财务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会计和出纳人员未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2022年8月，实际控制人亲属尤立萍和承瑶从财务部转岗担任行政专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部共有员工12人，其中财务总监1人、财务经理（主管）3人负责财务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财务部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② 采购管理内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部总则文件》《采购部工作流程》及修订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采购审批流程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采购流程，包括请购需求→采购计划→供方筛选→询价、比价→邮件审批→合同审批→签订合同→办理付款→过程跟踪→到货报检→材料检验→入库/退换货等流程。

在供应商筛选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供应商开发流程，包括送样→样品检验→样品试用→小批量试用→产品检验→申请使用→小组评审→列入合格→质量跟踪、考核等环节，经逐层检验合格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在询价比价环节，对于首次采购单笔订单总额在2,000元以上的，需有两到三家供应商报价并保存询价议价记录。在采购合同审批环节，单笔订单总额在5,000元以上的，需提交邮件给采购经理审批，并向总经理报备；单笔订单总额在50,000元以上的，由采购经理审批通过后提交邮件给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符水林曾任采购部总监，符涛担任采购经理。符水林、符涛在采购部任职期间，发行人已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并严格执行，明确了供应商筛选程序和采购审批权限，保证采购业务正常开展和有效控制。2022年8月，符水林辞任采购部总监职务，担任厂务部总监。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采购流程和审批标准，具有明确的供应商筛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采购方面的内控制度，采购审批权限清晰并有效执行，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采购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采购部总监、采购经理等职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采购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购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③ 销售管理内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审批权限》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销售合同审批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审批权限，发行人销售合同的签订由销售专员发起，经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公司法务部对销售合同的条款及内容进行审核并把控风险，经法务部审核通过后，光伏电池销售合同还需由总经理审批同意，重要的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及光伏设备销售合同需要向总经理报备。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产品定价机制，除特殊事项需经总经理审批并调整价格外，公司产品销售均根据订单按照定价机制确定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左军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王章雨担任营销中心专员、销售经理。左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期间，作为营销中心负责人负责销售合同的审批，2022年3月左军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后，公司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批公司各类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销售方面的内控制度和定价机制，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销售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公司销售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销售经理等职

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销售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销售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3) 发行人内部监督制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运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组织推动公司内控建设，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营销中心差旅费及相关费用、仓库运作管理、固定资产等多个方面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669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的访谈、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董事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符涛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但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未超过监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左军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工作；曹建忠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的经营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任职履行了必要的选举和聘任程序，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符涛已辞任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左军已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仅曹建忠担任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亲属尤立萍曾任出纳、总账会计职务，承瑶曾任出纳、费用会计职务，除尤立萍、承瑶外，发行人财务部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设置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主管）负责财务部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财务部岗位设置合理，并制定了财务方面的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报告期内，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财务部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财务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财务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会计和出纳人员未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2022年8月，尤立萍和承瑶从财务部转岗担任行政专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符水林曾任采购部总监，符涛担任采购经理。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内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筛选流程和采购审批流程，采购审批权限清晰并有效执行，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采购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采购部总监、采购经理等职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采购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购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左军曾任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并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王章雨担任营销中心专员、销售经理。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内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审批权限、产品定价机制，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内的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销售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公司销售方面内控制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负责人、销售经理等职务无法单独对公司销售形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销售管理内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主要为基础生产人员、行政人员、研发工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履行了劳动合同签署程序，能够按照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6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并且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采购部总则文件》《供应商开发管理规定》《生产管理程序》《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审批权限》《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和控制，同时制定了包括《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在内的一系列员工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各项制度均有效执行，且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均需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不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内部管理及相关控制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各项制度均有效执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均履行了必要的选举和聘任程序，且该等人员任职均需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情形。

（三）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访谈，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的情况，仅左军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担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类别
左军	常州朗伯尼特	-	监事	客户、供应商
	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供应商

注：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姑姑符水英之女孙霞曾持有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45%出资份额，该等出资为代持，其未实际缴纳任何出资，也未享有任何权益或者利益。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专利相关服务。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与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23.44万元和39.58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常州朗伯尼特、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坤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常州朗伯尼特、时创坤健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其中，常州朗伯尼特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创电力参股20%的企业，发行人委派左军担任监事；时创坤健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时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24日注销。

2. 上述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天健会计师陪同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21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在内的17家银行以及个别人员拥有借记卡的其他银行，调取该等人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取得了该等人员经银行盖章的包含交易对方和摘要等信息的详式纸质版银行流水，并通过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信息进一步复核流水的完整性。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天健会计师对该等实际控制人亲属银行资金流水中的大额交易（单笔交易为 3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进行核查，确认各笔流水的交易情况，要求该等实际控制人亲属说明与交易对手方的关系、交易原因或用途，并结合获取的相关证据核实其合理性。经核查，报告期内，除符涛外，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天健会计师陪同实际控制人亲属打印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符涛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亦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亦享贸易”）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符涛因个人原因与发行人供应商创亦享贸易曾发生少量资金往来，相关借款已于 2019 年清偿。具体情况为：符涛与创亦享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彭中华系朋友关系，2018 年 4 月，因装修新房需筹措资金，符涛与彭中华商议借款。彭中华因个人银行账户资金不足，故通过其与母亲共同设立的创亦享贸易向符涛提供借款 30 万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创亦享贸易出具的《收据》及相关银行凭证，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符涛分三笔向创亦享贸易偿还前述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述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双方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创亦享贸易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创亦享贸易于 2016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9 年度向创亦享贸易采购化学试剂及石英管、陶瓷轴承等机械配件。因创亦享贸易实际控制人不看好贸易业务发展前景、有意从事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故于 2020 年 2 月注销创亦享贸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访谈，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天健会计师陪同实际控制人亲属打印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除左军任常州朗伯尼特监事、时创坤健监事外，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除符涛

因个人原因与创亦享贸易存在借款并已经全部偿还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均已出具《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报告期内：“一、不存在代发行人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二、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三、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四、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进行异常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五、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六、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七、报告期内从发行人获得的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其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八、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数量及发生背景合理，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九、已提供在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

（四）上述人员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左军任常州朗伯尼特监事、时创坤健监事外，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除符涛因个人原因与创亦享贸易存在借款并已经全部偿还外，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14. 关于股权变动

招股书披露：（1）2019 年 3 月，张帆、胥光、边迪斐按照 16.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时创有限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000.00 万元，2019 年时创有限净利润 10,604.41 万元；（2）2021 年 12 月，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穰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等 7 名股东按 62.28 元/股的价格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 亿元，其余股东未增资；（3）发行人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披露：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穰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3 月增资定价依据，结合时创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21 年 12 月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穰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1. 香樟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香樟一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香樟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BPX3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博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溧阳市天目湖镇勤业路 8 号二楼北侧 205、207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溧阳市人民政府	150,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上海国方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国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海国方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1K8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 楼西南侧 A 区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鲁伟鼎	372,850	74.57	-	-	-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鲁伟鼎	21,000	70.00
			肖风	25,000	5.00	鲁泽普	9,000	30.00
			徐安良	2,150	0.43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沈文荣	13,400	70.5263	-	-	-
			龚盛	1,400	7.3684	-	-	-
			刘宇希	600	3.1579	-	-	-
			何春生	400	2.1053	-	-	-
			季永新	400	2.1053	-	-	-
			尉国	400	2.1053	-	-	-
			聂蔚	400	2.1053	-	-	-
			钱正	400	2.1053	-	-	-
			陈晓东	400	2.1053	-	-	-
			周善良	200	1.0526	-	-	-
			施一新	200	1.0526	-	-	-
			蒋建平	200	1.0526	-	-	-
			雷学民	200	1.0526	-	-	-
马毅	200	1.0526	-	-	-			
黄永林	200	1.0526	-	-	-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50,000	100.00
上海潼昕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孙恣	340.5530	31.8214	-	-	-
			虞冰	336.6326	31.4551	-	-	-
			唐杰	98.0036	9.1575	-	-	-
			王磊	98.0036	9.1575	-	-	-
			钱慧	98.0036	9.1575	-	-	-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韦亚光	98.0036	9.1575	-	-	-
			上海潼昕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934	孙恣	0.50	50.00
						虞冰	0.50	50.00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3. 南京雨霖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南京雨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南京雨霖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30253298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陶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的科技中心 8008、8010、8012 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陶磊	950.00	95.00	-	-	-
久大产业投	50.00	5.00	陶绪祥	8,123.7250	76.0684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资集团有限 公司			陶磊	2,252.7750	21.0944
			陈心美	303.0000	2.8372

4. 祥橿实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祥橿实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祥橿实业的普通合伙人为韩明祥，其基本情况如下：

韩明祥，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191972*****，担任常州金土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8T4L0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融诚汇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园区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穿透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融诚汇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00	65.00	张金平	331.50	51.00	-	-	-
			高山	318.50	49.00	-	-	-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8,000	90.00
						江苏省财政厅	12,000	10.00

6. 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源慧创益一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5958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7层C703M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

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穿透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帆	555.50	55.00	-	-	-
天津榕泉翠军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20.00	周斌	9,900	99.00
			戴文婷	100	1.00
金勇	151.50	15.00	-	-	-
北京源慧投资创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1.00	10.00	张帆	800	80.00
			张小蓓	150	15.00
			林积慧	50	5.00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二）2019年3月增资定价依据，结合时创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9年3月增资定价依据，结合时创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8年12月19日，时创有限及其股东符黎明、时创投资、湖州思成、张帆分别与边迪斐、胥光、张帆签署《关于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边迪斐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30万元，胥光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60万元，张帆以货币方式出资1,184.97万元认缴时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2.52万元。

2019年2月18日，时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29.58万元增加至2,44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42万元由张帆认缴72.52万元，胥光认缴30.60万元，边迪斐认缴15.3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2018年底，张帆、边迪斐、胥光作为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该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净资产价值（该次增资定价时点，发行人净资产约为2亿元），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本次投后估值40,0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定价系在考虑发行人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合理预期的前提下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公允性。

2. 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张帆、胥光、边迪斐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张帆于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期从事投资工作。2015年12月，张帆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在2017年3月、2019年3月、2019年5月及2021年12月通过向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陆续增加投资。

胥光曾任上海特丰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维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底，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胥光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知悉发行人的融资安排后于2019年3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边迪斐曾担任山东戴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摩托罗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SZ）董事、副总裁，现任浙江老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半导体行业具有多年工作及投资经验。2018 年底，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边迪斐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知悉发行人的融资安排后于 2019 年 3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2）张帆、胥光、边迪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张帆、胥光、边迪斐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张帆、胥光、边迪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帆	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	否	否
2	胥光	无	否	否
3	边迪斐	无	否	否

注：胥光持有发行人客户时创新材料 4%的股权，但未在该公司任职，其与时创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张帆在 2019 年 3 月增资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于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胥光、边迪斐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张帆、胥光、边迪斐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与发行人计划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无关，且其投资价格公允，不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2021 年 12 月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上海国方、南京雨霖、香樟一号、祥懋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等共同签署《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至 6,422.88 万元，各方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万元)
1	上海国方	160.57	10,000
2	香樟一号	250.48	15,600
3	南京雨霖	88.31	5,500
4	祥懋实业	64.23	4,000
5	源慧创益一期	25.69	1,600
6	张帆	20.87	1,300
7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32.11	2,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各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2021 年，发行人因投资建设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以下简称“2GW 项目”），产生较大资金需求，为满足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发行人拟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故与上述股东商谈增资入股事宜。

本次增资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以及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投后估值 40 亿元进行投资。

根据网络查询所获公开信息，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平均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市盈率（时间段平均）	市净率（时间段平均）
安集科技（688019）	91.17	11.75
上海新阳（300236）	58.55	2.49
捷佳伟创（300724）	61.78	7.18
迈为股份（300751）	134.13	26.15

证券简称	市盈率（时间段平均）	市净率（时间段平均）
金辰股份（603396）	161.36	10.96
通威股份（600438）	38.64	6.76
爱旭股份（600732）	94.02	7.84
平均值	91.38	10.45
最小值	38.64	2.49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9,075.47 万元，按照 40 亿元估值计算市盈率为 44.07 倍；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047.23 万元，按照 40 亿元估值计算市净率为 3.92 倍。发行人本次增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股份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溢价。此外，考虑到各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估值指标差异较大，发行人本次增资估值水平略高于其中的最小值，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增资定价公允，张帆、胥光、边迪斐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投资，其中，张帆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胥光、边迪斐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张帆、胥光、边迪斐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与发行人计划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无关，且其投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张帆、胥光、边迪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以及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投后估值 40 亿元进行投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16）

16.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募投项目在 TOPCon 和 HJT 电池技术路线进行了布局；（2）“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方面，公司提前研发 TOPCon 电池和 HJT 电池的增量湿法环节并研发对应辅助品产品；公司向前端硅片环节拓展，已经储备了硅片清洗辅助品产品；（3）“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方面，公司 HJT 电池链式吸杂设备已进入小规模供货阶段；（4）“高效太阳能

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将对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布局和持续性研发投入；（5）“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通过在南京购置 6,500m²的办公场地；（6）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对公司不同材料产品产能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材料及设备类募投项目产能在不同电池技术路线的划分情况，不同技术路线下相关产品是否可以共用产线；（2）“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与原有产线的关系，是否为新建或改良产线，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3）结合公司在 TOPCon、HJT 电池技术路线下技术储备、已开发的产品及订单情况、竞争对手替代产品开发情况、下游客户新建产线或改造情况等，分析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产能消化风险；（4）拟购买办公场地的房屋性质，是否购买土地使用权，若是，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5）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金额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结合资金保有量、未来资金需求及预算情况，分析补流资金金额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拟购买办公场地的房屋性质，是否购买土地使用权，若是，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第三方中介网站安居客（<https://nanjing.anjuke.com/>）、58 同城（<https://nj.58.com/>），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在南京购置 6,500m²的办公楼，房屋性质为写字楼，土地性质为商业、办公，不涉及单独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购买房产事宜签订任何协议，但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购置的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普通写字楼即可满足使用要求，不存在其他特殊要求，可选择的房源较多，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正常实施。

四、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 18）

18. 关于其他

18.1 招股书披露，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属于“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光伏电池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下具体重点产品与服务情况；（2）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下具体重点产品与服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主要从事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而言，光伏湿制程辅助品产品为用于光伏电池片生产的湿法工艺中的特制化学试剂，可显著改善工艺效果，提高光伏电池转换效率；光伏设备产品为光伏电池生产所用体缺陷钝化设备和链式氧化设备；光伏电池产品为利用边皮料生产所得的半片电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各类产品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下具体重点产品与服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与服务
1	光伏湿制程辅助品	“6 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之“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光伏电池材料（指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材料）
2	光伏设备	“6 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之“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3	光伏电池	“6 新能源产业”之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	-

		“6.3 太阳能产业”之 “6.3.1 太阳能设备和 生产装备制造”		器件制造	
--	--	--	--	------	--

注：（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在行业代码后加“*”做标识，并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给出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全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对应的行业类别的具体范围和说明参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2）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包括对下列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活动：①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硅太阳能电池、砷化镓太阳能电池；②太阳能电池零部件：太阳能电池板、其他太阳能电池零件；③太阳能控制设备；④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不包括：①机电设备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 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②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列入 3849（其他电池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产品属于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应用于光伏电池片制造环节，属于“光伏电池材料（指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材料）”；发行人光伏设备产品对应“光伏设备”，发行人光伏电池产品对应“光伏元器件”，二者均对应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二）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制绒辅助品、抛光辅助品和清洗辅助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985），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696789635G001Y），行业类别为“其他电池制造，电子

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具体情况如下：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氨(氨气),非甲烷总烃,氯(氯气),氟化物,氯化氢,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4-201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悬浮物,pH值,氟化物(以F-计),溶解性总固体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4-20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辅助品生产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辅助品生产工艺主要为提纯、混合、检测、灌装，辅助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工合成反应等工序，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应的生产工艺。

发行人辅助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环保设施
1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新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	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芜太运河
		设备清洗废水	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砂滤+离子交换吸附”）处理后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芜太运河
2	废气	粉尘、异丙醇	室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	隔声、减震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污泥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废RO膜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答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属于战略新兴行业分类“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对应国民经济行业“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所属重点产品与服务为“光伏电池材料（指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材料）”；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属于战略新兴行业分类“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对应国民经济行业“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该行业类别全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生产的辅助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8.2 招股书披露：（1）公司子公司持有常州时控能源有限公司 65%股份，持有常州朗伯尼特 20%股份；（2）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时创硅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旧），分别于 2019 年 9 月、10 月注销。公司控股股东时创投资曾持股 50%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注销。时创投资子公司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或控股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上述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业务，注销后人员去向、资产处置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1. 发行人与常州时控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常州时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

常州时控的股东为时创电力和江苏苏控新能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新能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时创电力与苏控新能源签署的股东协议、苏控新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ukong-group.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苏控新能源系苏控集团控股子公司，是苏控集团旗下智慧能源服务提供商，主营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车辆运营及分布式智慧用电投资管理等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苏控新能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LGG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诚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C 幢 203 室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节能产业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科技、半导体、储能、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技术、软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能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检测；电力项目投资；电力销售；电力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充电设备、电力仪表及配件、软件产品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客运场站的建设、运营；汽车客运服务；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控集团	5,000	51.0204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	48.9796
	合计	9,800	100.0000

2020 年，发行人首次通过租赁屋顶尝试建造并持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在实施过程中积累了相关经验。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

《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始试点方案的通知》，为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在全国组织开展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根据 2021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的《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 号），全国共有 676 个县（市、区）被列入试点名单，其中江苏省内共计 59 个。在整县（市、区）推进政策的引导与支持下，发行人拟通过子公司时创电力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相关业务，为布局整县（市、区）推进方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考虑到公司与苏控集团控股孙公司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科创”）在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上的合作以及苏控新能源在屋顶光伏电站方面的资源优势，发行人与苏控新能源商谈共同出资成立一家致力于绿色新能源推广与应用的公司，推广新能源光伏发电事宜，故于 2022 年 5 月共同投资设立常州时控。

2. 发行人与常州朗伯尼特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常州朗伯尼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常州朗伯尼特的股东为时创电力和南京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朗伯尼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南京朗伯尼特签署的相关协议、南京朗伯尼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京朗伯尼特官方网站（<http://www.lbntenergy.com/>）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南京朗伯尼特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工作，为太阳能光伏、储能等各种新能源领域提供技术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朗伯尼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MNTGX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8日至2036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3幢		
登记机关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太阳设备及组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产品的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艳	400	80.00
	曹绿叶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注：根据南京朗伯尼特提供的其法定代表人赵艳的身份证明文件、南京朗伯尼特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副总经理赵艳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副总经理赵艳未持有南京朗伯尼特任何股权，未在南京朗伯尼特担任任何职务。

2018年，发行人有意通过子公司时创电力试点光伏电站项目，考虑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光伏电站领域的相关经验，而南京朗伯尼特在光伏发电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经验且有意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为学习积累相关经验，发行人子公司时创电力与南京朗伯尼特合作设立常州朗伯尼特。

（二）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上述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业务，注销后人员去向、资产处置情况

1. 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常州时创硅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硅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时创硅氧于2020年2月10日注销，截至注销之日，时创

硅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坚定	50.00	50.00
2	时创投资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时创投资出具的说明，时创硅氧其他股东叶坚定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坚定先生，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中科院有机所实验员；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时创能源从事研发工作；2010年10月至2013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助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与时创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时创硅氧，任时创硅氧监事；2020年1月至今在宁波市自主创业。

（2）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根据时创坤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时创坤健自2017年11月17日设立起至注销，始终为时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2. 上述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业务，注销后人员去向、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时创硅度、时创光伏（旧）、时创硅氧和时创坤健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算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时创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时创硅度、时创光伏（旧）、时创硅氧和时创坤健注销前的主要业务、注销后人员去向、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的主要业务	注销后人员去向	注销后资产处置情况
1	时创硅度	硅片的采购和销售	所有人员转移到时创光伏（旧）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时创有限
2	时创光伏（旧）	电池生产中试线运营	所有人员转移到时创有限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时创有限
3	时创硅氧	技术研发	仅有叶坚定一人，注销后自谋职业	简易注销后剩余财产1,874.75元全部分配给股东时创投资

4	时创坤健	化工原料的批发销售	注销时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简易注销后剩余财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时创投资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时创硅度、时创光伏（旧）、时创硅氧和时创坤健注销前的主要业务分别为硅片的采购和销售、电池生产中试线运营、技术研发、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前述公司注销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和财产均进行了合理处置。

18.3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低于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体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5	40	3.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0	31	6.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1	-	-

注：（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2）经核查，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2022年2月15日，溧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工作包括设备生产装配工作、电池生产操作工作（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的简易操作、电池片分拣工作）、硅片生产操作工作（硅片生产设备的简易操作、硅块搬运工作）以及物控部的打包工作，相关工作内容具有辅助性和临时性，且对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

2.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所从事工作的匹配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便于统计结算，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输送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结算方式主要为按小时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标准为24-26元/小时（发行人实际用工成本，即含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的管理费）区间浮动，用工成本具有公允性。

2021年12月，发行人部分从事初级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约为5,594.48元/年（含工资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用工成本），按小时折合为31.79元/小时（按照每天8小时，每月22个工作日计算）。发行人该部分生产人员工资略高于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包括加班工资、夜班补贴等，按照标准工作小时数折算金额偏高。

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成本与其从事的装配、打包及简易操作的工作具有匹配性。

(二)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并经验，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包括溧阳市鸿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郁金湘服务外包（江苏）有限公司、常州顺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匠卡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广聘外包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根据该等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前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溧阳市鸿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溧阳市鸿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W742F2L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 152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法定代表人	郭柳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代理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务外包，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郭柳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亚琴（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郭柳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郁金湘服务外包(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郁金湘服务外包(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XF1AM7J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2幢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9日		
经营状态	在业		
法定代表人	何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生产线服务外包, 劳务外包; 家政服务, 物业管理, 搬运装卸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票务代理; 社保手续代办服务; 餐饮管理服务; 婚姻介绍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房产中介服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标牌设计; 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何文(执行董事); 许聪聪(总经理); 江露(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文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常州顺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顺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2FQLF19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226号618室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7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家政服务; 装卸搬运; 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李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宁宁(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涛	180.00	90.00
	朱宁宁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江苏中匠卡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中匠卡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Q3JLN20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9号6幢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6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曾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曾欢（执行董事）；葛俊龙（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曾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广聘外包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聘外包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YCEJF7N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南街74号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9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王晗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劳务派遣经营（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线劳务外包；电子产品检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演出经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票务代理；搬运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王晗筱（执行董事）；陈家林（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晗筱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并
经查验，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相关约定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
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
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 (<http://fy.liyang.gov.cn/>) 等
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与劳
务派遣单位、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2) 发行人并非法定及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义务人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
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约定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 为派遣员工缴纳保险, 若派遣单位跨地区派
遣人员, 应当为被派遣人员在发行人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如因劳务派遣单位
截留、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由此引起的与派遣人员之间的纠纷等后果,
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是
本法所称用人单位, 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根据《劳务派遣暂

行规定》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据此，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不是法定及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义务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诚信

溧阳网（<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等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3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不是法定及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义务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 根据申报文件，湖州思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杨德仁为发行人顾问外，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杨德仁的背景，顾问工作涉及内容；其他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杨德仁的背景，顾问工作涉及内容

1. 杨德仁的背景及顾问工作内容

根据杨德仁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杨德仁的访谈并经查询浙江大学官方网站，杨德仁，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系，2017年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历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工学部主任；2020年4月至今，担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

电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发行人顾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杨德仁签署的顾问协议，并经查询浙江大学官方网站，杨德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在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导师，长期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究，包括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硅材料，太阳能光伏硅材料、硅基光电子材料和纳米硅半导体材料等。杨德仁自 2017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发方向、光伏硅材料研究方面的顾问服务，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杨德仁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跟踪硅材料在光伏领域应用的先进技术和国际前沿动向，向发行人介绍前沿的研究成果和最新发展动向；为发行人在硅材料应用方面提供技术交流和指导，解答发行人研发团队基于硅材料特性研发等方面的问题；参与发行人与硅材料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2. 杨德仁持股及兼职的合规性

有关高校领导干部在企业持股及兼职（任职）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五、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4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教育部官方网站公示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及本所律师对杨德仁的访谈，浙江大学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杨德仁在浙江大学的任职岗位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不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规定；杨德仁在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的任职岗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党员领导干部，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不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湖州思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杨德仁的访谈，杨德仁于2018年12月获得发行人股权激励持有湖州思成的出资份额，杨德仁持有湖州思成出资份额是在担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党委副书记职务之前，作为特殊情况，浙江省委组织部知悉并同意其在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及对企业投资；浙江大学、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均知悉并同意浙江省委组织部意见。根据杨德仁

提供的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其载明：“经请示上级有关部门同意，杨德仁院士可继续参与产学研合作，在相关企业占有股份，担任董事、监事等，在产业报国上继续做出贡献。”因此，杨德仁在发行人持股及兼职已取得批准。

根据网络查询所获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杨德仁的访谈，杨德仁目前在多家公司任职或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董事	-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3026.SZ）	独立董事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16.SZ）	独立董事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35.SH）	独立董事	-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5358.SH）	-	0.57%

注：根据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杨德仁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0.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德仁在公司持股及兼职事宜已取得批准，符合上述规定。

（二）其他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思成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符黎明	董事长
2	方敏	董事、总经理
3	任常瑞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培良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艳	董事、副总经理
6	章圆圆	材料研发中心二部负责人
7	杨德仁	顾问
8	左军	曾任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因身体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因病休假
9	曹建忠	副总经理
10	彭友才	财务总监
11	符涛	采购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2	曹育红	副总经理
13	符水林	厂务部总监
14	梅晓东	电池工艺总监
15	徐勇	监事、质量经理
16	王伟亮	高级组件研发工程师
17	王敏	硬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18	邓舜	高级合成研发工程师
19	符丽华	材料生产部经理
20	孟祥熙	系统研发总监
21	孙霞	对外关系及法务部高级经理
22	王章雨	销售经理
23	尤立萍	行政专员
24	宫龙飞	高级研发总监
25	周树伟	高级化工研发工程师
26	夏晶晶	董事会秘书
27	杨衡	高级项目会计师
28	郑国平	材料生产主管
29	郑国东	设备生产部经理
30	钱恩亮	材料技术部高级经理
31	张丽娟	高级化工研发工程师
32	岳维维	生产运营高级经理
33	沈建	厂务部经理
34	董建文	工艺研发二部高级经理
35	徐静	销售总监
36	黄国银	监事、销售经理
37	汪浩	后勤
38	符杰	材料技术工程师
39	张佳舟	材料研发工程师
40	谈璧璇	设备质量主管
41	陈楷	机械研发工程师
42	袁琳	软件研发工程师
43	魏文豪	电池工艺部经理
44	吕军	电池设备部高级经理
45	张明	电池生产部经理
46	潘维	电池质量部经理
47	路银燕	人力资源总监
48	丁风刚	销售总监
49	崔鹏	销售经理
50	张园园	采购主管

18.5 招股书披露，公司未曾签订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曾签署对赌协议，若存在，说明清理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签署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与时创能源及其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涉及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影响时创能源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承诺，也未就时创能源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发行上市等方面作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约定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七) 公司曾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年 9 月 14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34-16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	13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十八、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42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42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45
三、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 18）	46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34-16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69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22]10469号”《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69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包括常州市市监局、溧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 (<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 (<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时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时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时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天健审[2022]1046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符黎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

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三) 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 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回复, 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 (<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cin.jiangsu.gov.cn>)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 (<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00.0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40,000.0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低于 40,000.0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 53 亿元至 114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3,468.23 万元、7,825.89 万元、7,652.7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相关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 源慧创益一期

根据源慧创益一期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源慧创益一期已经于2021年8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F23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4年5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83。根据本所律师在企查查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符黎明持有时创投资 65.00%的股权并担任时创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湖州思成 16.48%的出资额并担任湖州思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帆持有源慧创益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持有源慧创益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启洲、祥橿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经查验，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张帆持有源慧创益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玺融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的出资份额，持有源慧创益一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

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2022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时创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

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1,028,098,445.87	1,008,170,237.07	98.06%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新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符黎明的父亲符水林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由“采购部总监”变更为“厂务部总监”。
2. 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张帆持股8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北京源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并经验，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常州朗伯尼特	电费	246,450.04
合计	-	246,450.04

2. 关联租赁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支付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时创能源	常州朗伯尼特	房屋建筑物	1,057.14
合计		-	1,057.14

3. 关联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2022年1-6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 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符黎明	发行人	兴业银行 常州分行	20,000.00	2021.05.12- 2022.4.12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2	符黎明	发行人	江苏银行 溧阳支行	50,000.00	2021.05.28- 2026.05.27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表第1项关联担保余额合计3,313.89万元；第2项关联担保中借款余额合计15,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2,399.83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66,891.78

注：发行人2022年1-6月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629,642.58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155,320.83元，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致力于乡村教育公益。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应付账款	常州朗伯尼特	43,677.83
小计	-	43,677.83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7日，“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187号”《不动产权证书》因证载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00778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00778号	吴潭渡路11号	工业用地	40,323.07	38,406.00	自建取得	抵押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187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证载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0778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00778号	吴潭渡路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0.08.11	38,406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查验，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后，发行人重新办理了抵押登记。除此之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注册商标

①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时创	发行人	56923187	7	电池机械；轧线机（电池制造机械）；电池芯加工机；上电池底机；粘胶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械；电子工业设备；半导体晶片加工机；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自焊机			
2	时创	发行人	56950704 A	9	半导体测试设备；单晶硅；多晶硅；光伏逆变器；太阳能晶片；光电传感器；光伏电池；太阳能电池；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发电用光伏装置和设备；光伏发电板；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	2022. 04. 07- 2032. 04. 06	原始取得	无

② 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商标检索系统（<https://twtmsearch.tipo.gov.tw/OS0/OS0101.jsp>，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马来西亚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cenergy	2018074481	7	2018. 11. 14- 2028. 11. 14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① 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硅片碱抛光用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12795495	时创能源	2021. 10. 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单晶硅片碱抛光用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9538861	时创能源	2021. 08. 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清洗绕镀多晶硅的碱腐蚀辅助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6790988	时创能源	2021. 06. 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适用于单晶硅片的制绒添加剂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6809772	时创能源	2021. 06. 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光伏电池层用串接组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5161349	时创能源	2021. 05. 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拼接硅材的金刚线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750414	时创能源	2021. 02. 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晶硅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175428X	时创能源	2021. 02. 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拼棒胶及制备方法、拼棒胶膜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0791385	时创能源	2021. 01. 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丝网印刷用浆料挡条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6399515	时创能源	2020. 12. 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单面焊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043890	时创能源	2020. 11. 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	发明专利	2020110018914	时创能源	2020. 09. 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彩色太阳能电池用叠层膜及制备方法和彩色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2020108940379	时创能源	2020. 08. 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钝化接触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611297	时创能源	2020. 08. 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钝化接触电池的边缘隔离方法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521842	时创能源	2020. 07. 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 TOPCon 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088714	时创能源	2020. 07. 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 N-PERT 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786051	时创能源	2020. 07. 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激光 SE 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097097	时创能源	2020. 06. 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 n 型钝化接触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285614	时创能源	2020. 06. 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电池边缘钝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3822944	时创能源	2020. 05. 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硅棒切割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03595705	时创能源	2020. 04. 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单晶硅片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800106936	时创能源	2020. 03. 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硅片的转角输送方	发明	2019113083999	时创能源	2019. 12. 18	20 年	原始	无

	法	专利					取得	
23	单晶硅小片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742690	时创能源	2019.11.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太阳能电池分片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07030532	时创能源	2019.07.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太阳能电池片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0684511	时创能源	2019.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太阳能电池片用L形连接件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0679725	时创能源	2019.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滚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6843650	时创能源	2022.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硅片加热装置及链式炉	实用新型	2022206433317	时创能源	2022.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无主栅太阳能电池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6359060	时创能源	2022.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链式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5421134	时创能源	202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链式双面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5420625	时创能源	202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用于光伏道路系统的防水护角	实用新型	2022203974424	时创能源	2022.0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硅块拼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01363426	时创能源	2022.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用于道路的光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190037X	时创能源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光伏道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1900331	时创能源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光伏组件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8548455	时创能源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光伏组件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8445266	时创能源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28591351	时创能源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8445285	时创能源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气体喷淋管	实用新型	2021226096580	时创能源	2021.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链式涂源装置及扩散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991042	时创能源	2021.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②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查询日期：2022年11月

12日-13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③ 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情况的说明》，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新增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家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消除多晶硅电池片内部金属复合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MY-184983-A	原始取得	2018.01.04-2038.01.04	马来西亚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由于专利布局调整，发行人主动放弃在日本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JP6584571B1），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再续交专利年费。发行人主动放弃前述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国家	他项权利
1	时创能源	多晶黑硅制绒工艺	发明专利	JP6584571B1	原始取得	2018.04.06-2038.04.06	日本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SR0973541	晶硅太阳能电池界面钝化设备控制软件V1.0	时创能源	2022.0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41,327,837.05 元、账面价值为 554,173,173.9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3,037,775.64 元、账面价值为 3,646,762.19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4,355,290.68 元、账面价值为 7,582,328.78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0,421,835.29 元，系年产 2GW 硅片（切片）和 2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待安装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中除“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8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7 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7 号”、“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0778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权属证明、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验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及场地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6号	10,373.00	2019.07.01-2022.12.31	1,120,284元/年	办公及仓储	是
2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6号宗地	1,755.00	2022.06.01-2022.12.31	73,710元	场地	否
3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15号2幢1层	3,825.60	2022.08.01-2022.11.30	244,838.40元	临时仓库	否
4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615、1617、1708、1709、1711	150.00	2022.07.01-2023.06.30	48,3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5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701、1703、1705	90.00	2022.07.21-2023.07.20	28,98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6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311、313	60.00	2021.11.01-2022.10.31	19,32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7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06	30.00	2022.04.26-2023.04.25	9,660元	员工公寓	是
8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31、301、303、305	120.00	2022.04.14-2023.04.13	38,640元	员工公寓	是
9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05、207、211、1303、1307、1601、1603、1608、1609、1611	300.00	2022.02.27-2023.02.26	96,6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10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1602、1610	66.00	2022.03.10-2023.03.09	21,96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11	时创能源	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港路8号1单元217、233、333、515、517、519、1725、1731	240.00	2022.02.27-2023.02.26	77,280元	员工公寓	是

12	时创能源	和盛（常州）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大道18号昆仑街道创想公寓1幢3、4层A、B座以及5层A座	2,100.00	2021.07.25-2024.07.24	600,000元/年	员工公寓	是
13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华夏聚光厂房一楼北侧	2,138.00	2021.03.15-2024.03.14	2,606,136.48元/3年	硅块加工车间	否
14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中环光伏院内生产车间	350.00	2021.08.15-2024.08.14	112,350元/年	仓储	否
15	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中环光伏院内东侧二层办公区	72.80	2021.03.16-2023.03.15	48.73元/平方米/月	办公	否
				32.20	2021.08.15-2023.03.15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 3、14、15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租赁不涉及生产用房。

经查验，上表第 2、3、13、14、15 项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或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予以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对于上表第 13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事项，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并有权进行转租。该租赁房屋相关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合法合规、权属

清晰，能够满足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的需要。若因租赁房屋建设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或者租赁房屋本身不符合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的生产经营要求，从而影响呼和浩特时创光伏使用租赁房屋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损失的，我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使用等，保证呼和浩特时创光伏生产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租赁房屋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或者不符合呼和浩特时创的生产经营要求，从而影响呼和浩特时创使用该等房产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呼和浩特时创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出租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出租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常州朗伯尼特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5 幢	办公	20	2,28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2	发行人	时创微电子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8 幢	厂房	750	85,50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3	发行人	时创新材料	溧阳市昆仑街道吴潭渡路 8 号 8 幢	厂房	340	38,760	2022.04.01-2023.03.31,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客户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2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2.04.01- 2023.03.31	正在履行
4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 设备	框架协议	2022.03.25- 2023.03.24	正在履行
5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等	框架协议	2022.05.20- 2025.05.19	正在履行
6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咸 新区分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等	框架协议	2022.06.23- 2025.06.22	正在履行
7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品等	框架协议	2022.08.01- 2023.07.31	正在履行
8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	辅助品	框架协议	2022.06.20- 2022.09.30	正在履行 [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行政及法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

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 (<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 (<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 (<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 (<http://scjgj.huhho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s://www.hhhtgjj.org.cn/website/index.html>)、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http://110.16.84.41:8110>)、信用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 (<http://credit.huhhot.gov.cn/credit-china-huhehaote/>)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2 年 1-6 月，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448.90

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员工暂借款等构成。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押金保证金	61.00
其他	18.49
合计	79.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相关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72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主要税率为16%、13%、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率为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执行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2年1-6月
时创能源	15%
时创光伏、呼和浩特时创光伏	20%
时创储能	20%
时创光伏(旧)、时创硅度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天健审[2022]104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72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440），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时创电力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为第一个免税年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时创光伏、时创储能、呼和浩特时创光伏、时创光伏（旧）、时创硅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

件，2019-2020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2022 年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查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享受主体
1	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号）	20,000,000.00	发行人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7,477,393.86	发行人
3	光伏基地项目2020年度设备补助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溧阳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补助证明》	627,700.00	发行人
4	企业奖励金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溧阳市高新区企业扶持资金补助证明》	525,859.00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法收到处罚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呼和时间创光伏有欠税情形。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 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468 号”《审计报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22]5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nmg.gov.cn/>)、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uhhot.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常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溧阳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changzh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nmg.gov.cn/>)、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huhhot.gov.cn/>) 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起诉书、民事判决书、调解书、银行凭证等相关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1	发行人	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苏0923民初4001号民事调解书	2021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798,452.39 元; 退还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2,798,452.39 元为基数, 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 149,997.05 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经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欠原告款项 2,998,452.39 元, 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前给付 1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5 日前给付 100,000 元; 从 2021 年 10 月, 分别于每月 5 日前各给付 280,000 元, 直至付清为止; (2) 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 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 50,000 元, 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案件受理费 31,423 元, 减半收取 15,712 元 (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负担, 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给付原告。
				(2022)苏0923执686号之一执行	2002 年 2 月 15 日, 发行人向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立案执	2022 年 4 月 24 日,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执行过程中,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终

				裁定书	行。	结本次执行。
2	发行人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苏0612民初5403号	<p>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349,442.06元;退还投标保证金11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7,349,442.06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432,147.19元。</p>	<p>2021年9月30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给付货款7,349,442.06元、退还投标保证金110,0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1,241,617.11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0年9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848,979.69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1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5,258,845.2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0年9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68,914元,减半收取计34,457元,由原告负担1,205元,由被告负担33,252元。</p> <p>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2022年8月31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终本告知书,未发现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本案执行财产。</p>
3	发行人	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苏0691民初991号	<p>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476,923.02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人民币3,476,923.02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493,723.07元。</p>	<p>2021年7月23日,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476,923.0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476,923.02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38,566元,减半收取计19,28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4,283元,由原告负担2,408元,由被告负担21,875元。</p>

			(2021) 苏 06 民 终 4345 号	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一、二审诉讼费由其与发行人依法负担。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苏 0691 执 320 号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款 3,033,137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发行人与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经了结，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2022）苏 0412 民初 4151 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判结果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关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且属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关系及法务部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溧阳市人民法院网（<http://fy.liyang.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监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常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index.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czly/>）、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jscin.jiangs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发改委（<http://fgw.changzhou.gov.cn/>）、江苏省公安厅（<http://gat.jiangsu.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http://www.liyang.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溧阳网（<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http://scjgj.huhho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https://>

/www.hhhtgj.org.cn/website/index.html)、呼和浩特市公安局(<http://110.16.84.41:8110>)信用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http://credit.huhhot.gov.cn/credit-china-huhehaote/>)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修订,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员工总人数	1,394	1,270	430	37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293	1,106	393	340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01	164	37	31	
社会保险未 缴纳情况及 原因	异地缴纳	8	8	10	12
	退休返聘	11	11	9	10
	当月入职	69	103	16	8
	其他	13	42	2	1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325	1,188	401	347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9	82	29	25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情况 及原因	异地缴纳	8	8	10	12
	退休返聘	11	11	9	10
	当月入职	45	63	10	3
	其他	5	-	-	-

注：2021年末，其他类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主要原因为当期末部分员工未完成系统户籍性质变更，已在期后完成补缴；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类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期末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尚未从上家单位转出、员工本人已参加农村医疗保险或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主要系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充分尊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没有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相关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经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hhot.gov.cn/>）、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https://www.hhhtgjj.org.cn/website/index.html>）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止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能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按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确保时创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符黎明部分亲属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包括采购部总监（实际控制人父亲）、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生产经理（实际控制人姐姐）、总账会计（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姐姐）和出纳（实际控制人堂弟的配偶）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行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风险；（3）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往来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行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之“1.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概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类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数	报告期内人数	占2022年6月30日员工总人数比例(报告期内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3	0.22%
2	中层经理	6	4	0.29%
3	财务人员	-	2	0.14%
4	研发人员	2	2	0.14%
5	基础生产或行政人员	11	10	0.72%
合计		20	21	1.51%

注：2022年10月，左军身体恢复回到公司任职，现任对外关系负责人。

2020年2月，实际控制人的婶婶钱爱琴辞任保洁员职务并从公司离职；2022年3月，左军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因病休假，2022年10月，左军身体恢复回到公司任职，现任对外关系负责人；2022年4月，符涛辞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采购经理；2022年8月，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堂妹尤立萍、实际控制人堂弟符杰的配偶承瑶分别辞任财务部门职务，担任行政专员；2022年8月，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符水林辞任采购部总监职务，担任厂务部总监，负责厂区建设及日常维护、厂务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缺失排查整改、管控厂务系统费用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亲属中仅曹建忠担任副总经理，其他人员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在财务部门任职的情形。

(二) 原回复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之“2. 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及胜任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时间、任职于发行人的背景、履程序及胜任能力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亲属类别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时间		任职背景及胜任能力	履程序
				任职期间	职务		

1	左军	实际控制人表妹孙霞的配偶	其他亲属	2019.01-2019.12	副总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	曾在南京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联创（南京）科技公司、诚迈科技（南京）公司、中国移动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任职，自2010年10月起在发行人处先后负责市场及行政等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2022年3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因病休假；2022年10月身体恢复回到公司任职，现任对外关系负责人	已签署劳动合同，2019年12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3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12-2022.03	副总经理		
				2022.03-2022.10	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因病休假		
				2022.10至今	对外关系负责人		

（三）原回复之“（三）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之“1.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访谈，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持股的情况，仅左军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担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类别
左军	常州朗伯尼特	-	监事	客户、供应商
	常州时创坤健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供应商

注：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姑姑符水英之女孙霞曾持有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45%出资份额，该等出资为代持，其未实际缴纳任何出资，也未享有任何权益或者利益。2022年9月28日，孙霞已解除对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45%出资份额的代持。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专利相关服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与苏州曼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23.44万元、39.58万元和8.98万元。

二、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4）

14. 关于股权变动

招股书披露：（1）2019 年 3 月，张帆、胥光、边迪斐按照 16.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时创有限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000.00 万元，2019 年时创有限净利润 10,604.41 万元；（2）2021 年 12 月，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懋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源慧创益一期、张帆等 7 名股东按 62.28 元/股的价格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 亿元，其余股东未增资；（3）发行人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披露：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懋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3 月增资定价依据，结合时创有限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张帆、胥光、边迪斐增资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21 年 12 月增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一）香樟一号、上海国方、南京雨霖、祥懋实业、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和源慧创益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之“3. 南京雨霖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根据南京雨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南京雨霖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30253298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陶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的科技中心8008、8010、8012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江苏置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陶磊	850.00	85.00	-	-	-
南京置柏聚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吉雷	70.0050	46.67
			李保军	49.9950	33.33
			范磊	30.0000	20.00

三、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18）

18. 关于其他

18.1 招股书披露，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属于“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光伏电池属于“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下具体重点产品与服务情况；（2）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二）公司辅助材料生产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产品”更新如下：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答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changzhou.gov.cn/>)、溧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yang.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 根据申报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 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0 人, 低于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 从事的主要工作, 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原回复之“(一)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 从事的主要工作, 用工成本与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匹配”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的主要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单体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及比例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84	4	0.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5	40	3.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0	31	6.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1	-	-

注: (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发行人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2) 经核查,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 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7月20日,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载明: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二) 原回复之“(二)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 相关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截止上月,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根据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发行人于2010年1月28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changzhou.gov.cn/>)、诚信溧阳网 (<http://180.101.144.216/index/query/cflist.html>) 等网站查询所获公

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13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 根据申报文件，湖州思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杨德仁为发行人顾问外，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杨德仁的背景，顾问工作涉及内容；其他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之“（二）其他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思成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符黎明	董事长
2	方敏	董事、总经理
3	任常瑞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培良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艳	董事、副总经理
6	章圆圆	材料研发中心二部负责人
7	杨德仁	顾问
8	左军	对外关系负责人
9	曹建忠	副总经理
10	彭友才	财务总监
11	符涛	采购经理
12	曹育红	副总经理
13	符水林	厂务部总监
14	梅晓东	电池工艺总监
15	徐勇	监事、质量经理
16	王伟亮	高级组件研发工程师
17	王敏	硬件研发部高级经理
18	邓舜	高级合成研发工程师
19	符丽华	材料生产部经理
20	孟祥熙	系统研发总监
21	孙霞	对外关系及法务部高级经理
22	王章雨	销售经理
23	尤立萍	行政专员
24	宫龙飞	高级研发总监
25	周树伟	高级化工研发工程师
26	夏晶晶	董事会秘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7	杨衡	高级项目会计师
28	郑国平	材料生产主管
29	郑国东	设备生产部经理
30	钱恩亮	材料技术部高级经理
31	张丽娟	高级化工研发工程师
32	岳维维	生产运营高级经理
33	沈建	厂务部经理
34	董建文	工艺研发二部高级经理
35	徐静	销售总监
36	黄国银	监事、销售经理
37	汪浩	后勤
38	符杰	材料技术工程师
39	张佳舟	材料研发工程师
40	谈璧璇	设备质量主管
41	陈楷	机械研发工程师
42	袁琳	软件研发工程师
43	魏文豪	电池工艺部经理
44	吕军	电池设备部高级经理
45	张明	电池生产部经理
46	潘维	电池质量部经理
47	路银燕	人力资源总监
48	丁风刚	销售总监
49	崔鹏	销售经理
50	张园园	采购主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年 11月 14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34-17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34-17号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425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

“《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资金流水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过程、获取的资金流水情况、关注的主要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过程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以下合称为“中介机构”）陪同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前往主要银行（包括五大国有银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本地城商行、本地农商行等共计 17 家银行）以及个别人员拥有借记卡的其他银行，调取该等人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取得了该等人员经银行盖章的包含交易对方和摘要等信息的详式纸质版银行流水。

在取得上述银行流水后，中介机构对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复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尚未提供的其他银行账户，从而扩大核查范围，尽可能确保核查的完整性。

中介机构结合当地收入水平及消费现状，对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确定流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3 万元，对大额资金流水（大于或等于 3 万元）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对多笔累计 3 万元以上或虽低于 3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核查，通过获得本人出具的说明、访谈等方式确认各笔资金流水往来的背景原因、与交易对手方的关系，并获取相关证据核实其真实性及合理性。

（二）获取的资金流水情况

中介机构根据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交易摘要对资金流水性质进行核查，剔除交易对手方为本人其他账户、配偶等亲属之间的转账、买卖股票及理财产品、与发行人之间的工资奖金报销等常规情形外，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大额资金流水（大于或等于 3 万元）收支汇总如下：

1. 曹建忠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9.99	-	-	-	15.74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对曹建忠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曹建忠通过湖州思成持股平台取得的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8.95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曹建忠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曹建忠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	3.00	-	5.00	-	-	-	中介机构对曹建忠及其配偶符丽华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相关还款凭证，确认上述借款为曹建忠借给朋友用于日常周转，且相关借款已经归还给曹建忠的配偶
现金取款	-	-	4.00 (1笔)	-	11.40 (2笔)	-	11.00 (1笔)	-	中介机构对曹建忠进行了访谈、抽取并核查了相关装修收据，确认2019年度曹建忠取现11万元系用于老家拆迁安置房的维修；2020年度取现11.4万元、2021年度取现4万元系用于个人消费、家庭开支、春节期间消费及给老人生活费

注：曹建忠与符丽华系夫妻关系。

2. 左军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21.64	-	-	-	31.44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时创投资、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通过时创投资、湖州思成持股平台取得的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24.87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购车	-	-	-	-	-	-	43.58	-	中介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购车合同、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用于购车
借款往来	-	-	-	-	-	-	-	3.04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的朋友归还报告期之前的借款，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保费支出	-	-	-	-	-	-	85.00	-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购买保险的合同，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购买保险的保费
保险理赔	-	30.00	-	-	-	-	-	-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收款凭证，确认该等款项系左军因看病获得的保险理赔款

现金存款	-	-	-	-	-	71.40 (48笔)	-	36.00 (4笔)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存款36万元系左军母亲去世后的遗产现金存款及亲友赠与的白包存款；确认2020年现金存款71.40万元，其中21万元为同学归还报告期前的借款后存入银行，往来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其中50.40万元为左军收到朋友的现金并代朋友进行理财，中介机构对左军的账户余额进行查询，确认相关资金未曾消费或转出，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仍在左军的银行账户中保存
现金取款	-	-	-	-	13.89 (4笔)	-	4.00 (1笔)	-	中介机构对左军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借款双方签字确认的借条，确认2019年度取现4万元系用于个人消费及家庭开支；2020年度取现13.89万元，其中9.89万元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日常开支备用资金，4万元用于借款给朋友，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注：左军与孙霞系夫妻关系。

3. 符涛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33.30	-	-	-	48.96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时创投资、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并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涛通过时创投资、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37.14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并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涛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	10.00	4.00	14.00	7.00	22.50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除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亦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亦享贸易”）的往来外，其余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现金取款	4.00 (1笔)	-	4.00 (1笔)	-	3.00 (1笔)	-	11.00 (1笔)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访谈并核查了资金流水的发生时间，确认该等款项用于过年消费及给亲戚发放红包、个人消费、家庭日常开支备用资金，上述取现时间均发生于每年春节前
现金存款	-	-	-	3.99	-	-	-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将家庭闲置现金存入银行
转入微信	-	-	-	-	5.00	-	-	-	中介机构对符涛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存入微信后用于日常消费

借款用于采购	-	-	-	-	4.26	-	-	-	中介机构对符涛和往来对象进行了访谈，确认该款项为符涛借给同事用于采购防疫物资的应急资金，后续相关资金已经由符涛报销
支付公司代缴税款	19.07	-	-	-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公司代缴税款的支付凭证及相关完税凭证，确认该等款项为符涛支付公司代缴税款

4. 尤立萍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4.01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并对尤立萍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尤立萍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16.46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并对尤立萍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尤立萍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现金存款	-	-	-	-	-	7.00	-	19.87	中介机构对尤立萍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尤立萍将母亲给予的现金存款用于投资理财
代缴社保工资	-	-	10.51	-	-	-	-	-	中介机构对尤立萍进行了访谈、取得尤立萍女儿的社保缴纳记录、对代缴主体进行网络核查，确认该等款项为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尤立萍偿还朋友帮女儿在上海代缴的社保公积金款项
贷款及还贷	20.07	20.00	-	-	-	-	-	-	中介机构对尤立萍进行了访谈、了解贷款用途，确认相关贷款的本息均已还清

5. 承瑶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	-	9.70	-	3.52	-	20.08	中介机构对承瑶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资金系姐姐现金还借款、配偶和母亲给予的现金和家庭的日常积累存款
借款往来	-	-	2.50	3.00	-	-	-	-	中介机构对承瑶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银行和微信转账记录，确认该等款项系通过银行转账和微信合计借给朋友3万元用于日常周转，相关借款已还清

注：承瑶与符杰系夫妻关系。

6. 符水林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8.05	-	-	-	16.24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并对符水林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水林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19年和2021年发放的分红
现金存款	-	-	-	-	-	5.00	-	4.00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符水林的银行流水记录，确认相关款项系符水林及家庭的日常积蓄存款，存款后相关资金用于银行理财
现金取款	-	-	12.00 (2笔)	-	12.00 (2笔)	-	15.00 (1笔)	-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取现15万元后存入其他银行卡4万元、2020年取现5万元后存入其他银行卡5万元用于购买理财；2019年取现的剩余11万元、2020年取现7万元、2021年取现12万元用于日常消费、家庭备用
借款往来	24.00	-	-	-	-	-	-	-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应借条，确认借款对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违规情形
卖车款	-	3.00	-	-	-	-	-	-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销售发票，确认该等款项为卖车款
其他	-	-	-	-	-	-	-	5.15	中介机构对符水林进行了访谈，确认

										该笔款项系溧阳市社渚镇财政所支付的土地苗木赔偿款
--	--	--	--	--	--	--	--	--	--	--------------------------

7. 符丽华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4.01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并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丽华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	-	16.46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丽华向符黎明支付的湖州思成股权转让款
购房款	-	-	-	-	1.82	-	8.64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购房合同，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的购房款
卖房款	-	-	-	-	-	79.00	-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卖房合同，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的卖房款
消费	-	-	-	-	-	-	3.00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用于日常消费
现金存款	-	-	-	-	-	-	-	7.00	中介机构通过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丽华本人和家庭的

										闲置现金存款
现金取款	-	-	-	-	13.00 (2笔)	-	-	-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日常消费、礼金、过年置办年货及老家的装修费用等支出
装修开支	36.41	-	-	-	-	-	-	-	-	中介机构对符丽华进行了访谈、抽取并核查了相关装修收据，确认该等款项为符丽华给老家和新房的装修、家具购买等支出

8. 王章雨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4.01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对王章雨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王章雨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2021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16.46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王章雨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王章雨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	-	-	8.00	5.10	5.00	5.02	中介机构对王章雨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转账为和朋友之间的借款，其中2019年的借款已在当年还清；2020年给朋友借款8万，相关借款已归还至

										王章雨配偶邓雨微的银行卡；2020 年收到还款 5.10 万元，系之前王章雨配偶邓雨微借给朋友的借款，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1. 邓雨微”
--	--	--	--	--	--	--	--	--	--	--

注：王章雨与邓雨微系夫妻关系。

9. 孙霞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分红	-	-	-	4.01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湖州思成的分红决议文件，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孙霞通过湖州思成取得的发行人在 2021 年发放的分红
股权激励入伙款	-	-	-	-	-	-	16.46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孙霞向符黎明支付的湖州思成股权转让款
借款往来	-	-	-	-	5.00	5.00	-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款项为孙霞借给朋友用于日常周转，且相关借款已经归还
现金存款	-	12.00	-	7.00	-	6.50	-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过年礼金、压岁钱、家庭闲置现金的存款

转入支付宝	3.00	-	-	-	-	-	-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购买理财的凭证，确认该笔款项为孙霞通过支付宝购买理财
委托朋友理财	-	-	-	15.53	15.00	5.83	5.00	-	中介机构对孙霞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孙霞委托朋友进行理财，理财资金和利息均已经收回

10. 符杰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股权激励入伙款	4.63	-	-	-	-	-	-	-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决议文件，对符杰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系符杰向湖州思成的增资款
借款往来	-	-	-	-	-	-	5.00	5.00	中介机构对符杰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款项为符杰向朋友借钱用于日常周转，且相关借款已经归还
现金取款	-	-	-	-	-	-	18.50 (2笔)	-	中介机构对符杰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符杰配偶的流水记录，确认符杰2019年1月取现13.5万元，其中10万元用于借款给配偶的姐姐，相关借款已用现金归还给符杰的配偶，3.5万元交给配偶保管；2019年11月取现5万元用于归还之前借朋友的欠款
支付宝提现	12.00	-	-	-	-	10.00	-	-	中介机构对符杰进行了访谈、核查了

										符杰流水的往来记录，确认该等款项为符杰将资金从支付宝转入银行卡并用于投资理财
--	--	--	--	--	--	--	--	--	--	--

11. 邓雨微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	-	4.00	-	-	-	12.18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现金存款12.18万元系邓雨微将婚礼收到的红包存入银行；2021年现金存款4万元系邓雨微舅舅归还的借款存款
挂失补卡	-	-	-	15.52	-	-	-	-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查阅银行卡交易明细记录，确认该笔存款为银行卡挂失后转开新卡，将旧卡的资金存入新的银行卡
借款往来	-	-	-	-	5.00	8.00	-	4.00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收到转账4万元系朋友归还报告期前邓雨微出借给朋友的借款；2020年收到转账8万元系邓雨微的配偶王章雨借给朋友的借款，之后朋友将款项归还给邓雨微；2020年转出5万元系借给朋友用于做生意周转的资金，相关借款已归还给配偶王章雨，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8. 王章雨”

保姆费	-	-	3.00	-	-	-	-	-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邓雨微支付的保姆费
消费	-	-	3.00	-	-	-	-	-	中介机构对邓雨微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消费凭证，确认该笔款项为邓雨微用于日常消费

12. 符水春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取款	-	-	5.05 (1笔)	-	5.00 (1笔)	-	-	-	中介机构对符水春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和备用资金

注：符水春与钱爱琴系夫妻关系。

13. 钱爱琴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保险理赔	-	-	-	-	-	-	-	5.00	中介机构取得了钱爱琴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该笔款项为取得的保险理赔
现金取款	-	-	-	-	8.00	-	-	-	中介机构取得了钱爱琴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和备用资金

现金存款	-	-	-	4.00	-	-	-	-	中介机构取得了钱爱琴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相关存款主要系将过年收到的红包等闲置现金存款
------	---	---	---	------	---	---	---	---	--

14. 符水金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公积金汇款	-	-	-	-	-	-	-	7.45	中介机构对符水金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符水金退休后的公积金账户的汇款
现金取款	-	-	-	-	11.50	-	-	-	中介机构对符水金进行了访谈，确认2020年该笔款项系将工资和年终奖取现备用

注：符水金与童桃香系夫妻关系。

15. 童桃香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购车款	-	-	-	-	-	-	10.00	-	中介机构对童桃香进行了访谈、查阅购车合同，确认该笔款项为买车款

16. 李中耕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	-	-	-	12.00	-	50.50	中介机构对李中耕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存款50.50万元、2021年存款12.00万元系将配偶卜爱琴取出的现金存入银行保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7. 卜爱琴”
现金取款	-	-	-	-	13.00	-	-	-	中介机构对李中耕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老家的装修支出

注：李中耕与卜爱琴系夫妻关系。

17. 卜爱琴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3.10	-	-	-	-	-	-	中介机构对卜爱琴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家庭日常结余的现金存款
现金取款	-	-	4.80	-	12.90	-	50.50	-	中介机构对卜爱琴进行了访谈，确认2019年取现50.50万元、2020年取现12.90万元系将自己的工资积蓄取现交给配偶李中耕保存，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16. 李中耕”；2021年取现4.8万元用于支付

									购房交房款
--	--	--	--	--	--	--	--	--	-------

18. 李仲清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4.00	-	-	-	-	-	-	中介机构对李仲清进行了访谈，确认2021年存款4万元系家庭日常结余的现金存款
现金取款	-	-	-	-	9.00	-	-	-	中介机构对李仲清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支付购房订金

注：李仲清与王丽英系夫妻关系。

19. 王丽英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卖房款	-	-	-	-	-	58.00	-	20.00	中介机构对王丽英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王丽英的卖房合同，确认该等款项为王丽英卖房所得
偿还公积金贷款	-	-	-	-	-	-	19.65	-	中介机构对王丽英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笔款项为王丽英偿还公积金贷款
用于购房资金证明	-	-	-	-	-	-	119.02	121.58	中介机构对王丽英进行了访谈、取得

									了王丽英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确认该等资金往来系买方为满足购房的流水需求进行的转账，2019 年累计转出 119.02 万元、累计转入 121.58 万元，资金的流入和流出金额相匹配
现金取款	-	-	4.00 (8 笔)	-	-	-	3.00 (1 笔)	-	中介机构对王丽英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过年期间的消费、家庭日常开支备用现金

20. 李琴芳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存款	-	-	-	5.00	-	7.00	-	-	中介机构对李琴芳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款项为配偶符太平给予的现金或家庭积蓄的现金存款
现金取款	3.60 (1 笔)	-	-	-	-	-	-	-	中介机构对李琴芳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资金流水的发生时间，确认相关取现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和过年期间的消费，取现时间确系于 2022 年春节前

注：李琴芳与符太平系夫妻关系。

21. 符太平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查情况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现金取款	3.30	-	4.40	-	3.00	-	4.00	-	中介机构对符太平进行了访谈，确认其2019年度、2020年度取现合计7万元交给配偶李琴芳保存，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20. 李琴芳”；2021年度取现4.4万元、2022年度取现3.3万元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三）关注的主要事项

经核查上述资金流水往来情况，中介机构关注的主要事项为：

报告期内，符涛因个人原因与发行人供应商创亦享贸易曾发生少量资金往来，相关借款于 2019 年清偿。具体情况为：符涛与创亦享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彭中华系朋友关系，2018 年 4 月，因装修新房需筹措资金，符涛与彭中华商议借款。彭中华因个人银行账户资金不足，故通过其与母亲共同设立的创亦享贸易向符涛提供借款 30 万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创亦享贸易出具的《收据》及相关银行凭证，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符涛分三笔向创亦享贸易偿还前述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述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双方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介机构对创亦享贸易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创亦享贸易于 2016 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9 年度向创亦享贸易采购化学试剂及石英管、陶瓷轴承等机械配件。因创亦享贸易实际控制人不看好贸易业务发展前景、有意从事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故于 2020 年 2 月注销创亦享贸易。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四）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的 21 名实际控制人亲属大额资金流水具有合理背景，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除符涛因个人原因与创亦享贸易存在借款并已经全部偿还外，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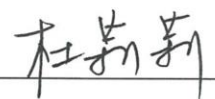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2022年 11 月 14 日